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(筆試)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:	學號:		年級:	_申請日期:	年月	日
論文名稱:				_入學時間_	年月	
筆試科目(必考貳	科,選考乙科):					
必考科目(請勾選):						
□1.工程數學	學 □5. 熱傳學		□9.機械製造	□13 .	電子學	
□2. 材料力量	學 □6.動力學		□10. 機械設言	+		
□3. 流體力學	學 □7.機構學		□11. 工程材料	¥		
□4. 熱力學	□8. 自動控制	制	□12. 電路學			
選考科目(請勾選):						
□1.彈性力學	□6. 工程分析	□11 .	塑性力學	□16. 積體	電路元件物理	
□2. 數值方法	□7. 機構設計	□12 .	感測與量測	□17. 熱對	流	
□3 振動學	□8. 光學原理	□13 .	氣液壓學	□18. 機器	人學	
□4. 有限元分析	□9. 最佳化設計	□14 .	金屬成形分析	□19. 切削	原理	
□5. 磨潤學	□10.機率與統計	\square 15.	現代控制			
已通過考試科目:						
【本次為第次應	考】					
申請人	指導教授		承辦人		所長	

注意事項:

1. 資格考試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,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試申請,並於十一月及五月舉辦資格考。

簽章

- 2. 資格考試申請表送繳後,考試科目名稱概不受理更改,撤銷。
- 3. 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,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;資格考試選考科目,除本所必考之科目外,研究生於該科考試不及格後,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,但以一次為限。資格考試未通過科目,每科得以申請修習機電所指定之相關科目遞補之,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十八學分,且成績需前30%。